

关于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2700210号



## 关于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3)2700210 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易心堂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心堂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3]2700309 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易心堂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098,560.31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易心堂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68,709,278.18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心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1、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段和其他事项段》、《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因易心堂公司 2022 年发生净亏损 2,098,560.31 元,且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68,709,278.18 元,这些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易心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易心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上述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易心堂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具体金额的影响。

### 三、解释性说明涉及事项不影响我们发表审计意见的依据

基于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已做出了充分披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保留意见》的规定，该事项不会导致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不影响审计意见，发表无保留意见是恰当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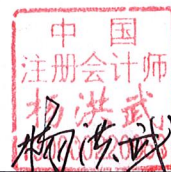
### 四、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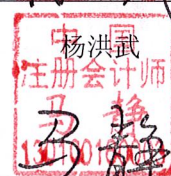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易心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静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27日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1 月 7 日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057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洪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1-10-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5197110301233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3000022096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此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友环信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12 月 9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马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10-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宏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71975101903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30100160003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7 19



, 继续有效一年。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22年2月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河北宏泰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1月 14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12月 5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瑞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瑞岳华河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 7月 23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